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上海闽龙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闽龙实业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对口帮扶地区扶贫产品采购（包件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5kg“闽龙达”花糯玉米、10g*12袋“好熟悉”挂耳咖啡（浅烘）、185g*3“闽龙达”鲜炖金耳桃胶羹、162g“小山风物”脆皮花生仁（藤椒泡菜味）、130g“闽龙达”核桃黑芝麻丸（内小包）、125g“闽龙达”羊肚菌、松茸菇煲汤食材、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全都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g“闽龙达”FD冻干苹果块、20g*3袋“闽龙达”FD冻干苹果块、508g小蜂农业手剥核桃、380g“闽龙达”贡枣王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闽龙达干果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万元，资产总额5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65g“小山风物”巧克力味巴旦木仁、65g*2袋“闽龙达”巧克力味巴旦木仁、175g“小山风物”每日坚果（南疆派）（2024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小蜂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3万元，资产总额9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闽龙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